**基于中国银行推行BPO数字结算方式对“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金融运作的思考**

包容融合、互利共赢、相互依存、共同发展是人类历史演进的整体趋势。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进程中，“一带一路”倡议贡献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一带一路”倡议自2013年提出以来，已成为促进全球经济合作与发展的重要平台。截至目前，已有152个国家和32个国际组织积极响应并参与其中，这一倡议的实施推动了沿线国家之间贸易与投资的深度融合，国际供应链的规模与复杂度也随之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国际供应链金融作为保障供应链顺畅运行的关键支撑，其重要性愈发凸显，它不仅能够为供应链上的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缓解资金压力，还能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个供应链的竞争力。而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数字结算方式在国际供应链金融中的应用，更是为解决传统结算方式存在的效率低、成本高、风险大等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与方法。

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国际供应链中，涉及众多国家和地区的企业贸易往来频繁，传统结算方式面临诸多挑战，而BPO数字结算方式凭借其独特优势，在多个场景中得到了应用。BPO是由一家银行向另一家银行做出的在特定日期、特定事件发生后进行支付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对在接收行提交的数据包与交易框架匹配成功后的担保银行付款做出保证。总体而言，我国国际结算的电子化进程发展较为缓慢。2002年9月，招商银行首开先河，在青岛开出了国内第一张人民币电子信用证，开启了国内银行业电子交单的大门。很长一段时间后的2010年4月2日，中国银行则成为国内在国际贸易中第一家开立真正的BPO的银行。这一新型结算方式将赊销的便捷性、信用证的安全性以及供应链服务的专业性有机融合，具有显著优势。它极大地提高了结算效率，减少了人工处理环节，降低了人为错误的发生概率；同时，通过数字化的交易匹配和付款承诺机制，有效降低了结算风险，为企业提供了更加稳定可靠的结算环境；此外，BPO还能帮助企业优化资金流管理，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融资成本。

在跨境电商领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境电商业务发展迅速。但由于跨境电商交易具有小额高频的特点，企业常面临跨境结算效率不高、回款不稳定等问题，中国银行基于此研发推出“中银跨境e商通”系列产品，借助BPO数字结算方式，实现了批量实时结算，大幅降低了企业结算成本，有力地推动了跨境电商业务的发展。中欧班列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物流通道，在促进贸易增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中欧班列运能的提升，进出口企业对使用铁路运单质押融资、减少资金占压的需求日益迫切。然而，在现行法律框架和国际规则下，铁路运单不具备物权属性，这使得商业银行开展相关融资业务面临较高风险。为解决这一问题，重庆、成都和郑州等地自贸区借鉴海运提单融资模式，开展中欧班列铁路运单融资。其中，BPO数字结算方式可与铁路运单融资相结合，通过贸易数据的匹配和银行付款责任的确定，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例如，某家通过中欧班列运输货物的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融资时，银行依据BPO数字结算系统中贸易数据的匹配情况，确认企业贸易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后，为其提供相应的融资额度，解决了企业的资金周转难题。

尽管BPO数字结算方式在“一带一路”国际供应链金融中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但在实际推广和应用过程中，仍面临一些挑战，需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改善。从法律层面来看，URBPO规则仅适用于银行间，BPO项下的法律纠纷解决并不在其处理范围内，应加强国际间的法律协调与合作，“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应积极开展对话与交流，就BPO数字结算方式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探讨，制定统一或相互认可的法律规则和标准，减少法律冲突。在技术与操作方面，银行与企业开展BPO业务必须通过TSU系统平台进行操作，然而我国大部分中资银行内部业务操作系统难以与BPO操作系统有效对接，无法实现银行内部自动联动记账，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银行对BPO业务的推广积极性。银行应加大对内部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投入，促进与BPO操作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自动联动记账等功能，提高业务处理效率。